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50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粘廷偉

受安置人 N114019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19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N114019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4019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受理通報，並分別於同年月26日、27日家訪與院訪，受安置人N114019之母N114019A自述無經濟能力及親友協助，以致無法照料N114019，N114019外祖父拒絕N114019A繼續與其居住，且N114019A認為N114019外祖父家庭環境不佳致不宜居住，N114019A自認孤立無援而有輕生念頭。受安置人之父N114019B已於114年9月9日出監，惟N114019A過往有七筆信用卡債務，現仍無力償還，顯示經濟困難致影響生活，現安置期限將至，N114019B於9月出監，並與N114019A在外租屋迄今，渠等仍願配合本案後續處遇，然現家庭功能尚不足以提供N114019適切照顧及良好生活環境，亦未有合適替代照顧系統，聲請人仍需持續評估本案家庭支持系統、親職教養能力、經濟及居住安全等，先穩定安排親子會面以利維繫親情，並為維護兒少人身安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兒童權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6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7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  
08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9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10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1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受安置人父母N114019A、N114019B到庭陳稱：N114019B已完  
13 成認領手續，受安置人所需用品都已經看好，若受安置人返  
14 家，即會一次性採買，且平日由N114019A主要照顧，N11401  
15 9B則須上班，待下班後會共同照顧受安置人，伊等現在就能  
16 勝任照顧幼兒之責，不須再浪費國家資源繼續安置，且伊等  
17 每月要前往會面也很勞累，受安置人的成長也看不到，希望  
18 能讓受安置人儘快返家等語。

19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0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21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64號民事裁定影本  
22 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23 以：案主於安置機構之生活適應良好，然案父母之親職教養  
24 功能及親屬支持度均需時間評估。為案主最佳利益，使其能  
25 持續獲得適切照顧及在具符合其發展的生活環境成長，故建  
26 請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此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  
27 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綜合審酌全案卷證內容及N1  
28 14019A、N114019B到庭所為之陳述，認為N114019為未滿周  
29 歲之嬰幼兒，雖N114019A、N114019B積極配合社政處遇，惟  
30 N114019A有債務問題待解決，N114019B甫於9月出監，兩人  
31 於家庭經濟穩定度、嬰幼兒照護技巧方面均有待評估，如冒

01 然令受安置人返家，恐難以確保其返家後之安全，為維護受  
02 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於未評估受安置人之父母N114019  
03 A、N114019B具備提供安全且適當教養環境之能力前，受安  
04 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N0000003個  
05 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張良煜